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6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书面通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购回手续并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1月11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90万股质押给了国开证券,用于对国开证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056号公告。

巨力集团与国开证券签订的合同提前履行完毕,巨力集团购回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90万股,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1日,并与国开证券签订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日,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金晓晨减持股份的通知。金晓晨先生于2014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794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晓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1	6.94	1,536	2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44	0.0051178	4,608	0.0038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44	0.0051178	4,608	0.00383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系股东个人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3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股票简称:12电气

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股票简称:12电气

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何董事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2013年12月23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一中民二(2012)第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就公司及所附属公司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与原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详见原告于2013年12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公告》。公司对本次判决存有异议,并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其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何董事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2014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一(民)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2014年9月9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3日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215577
联系人:赵伟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021)38789658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顾东华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028)86202100
传真:(028)86202100
联系人:顾伟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0755)25870696
传真:(0755)25870693
联系人:顾伟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0532)66777766
传真:(0532)66777767
联系人:陈建林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5号嘉里国际中心313室
电话:(0571)87759328
传真:(0571)87759331
联系人:顾伟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0591)88013673
传真:(0591)88013670
联系人:吴志峰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025)87555163
传真:(020)81552120
联系人:王文胜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020)87555163
传真:(020)81552120
联系人:王文胜

(10) 嘉实基金管理网上直销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交易电话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赎回等业务,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转换、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说明新的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以上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不同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金管理人的养老金计划的基金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3.3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2014年9月1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9:0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将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视为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将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视为暂停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将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视为暂停申购